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工程项目中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协鑫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工程”）与上海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能源工程作为其牵头人近期收到青海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发来的《中标通知书》，联合体通过公开投标方式中标获得青海国投、协鑫集团德令哈光伏发电应用领跑基地 1、2、3 号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中标内容为上述光伏电站提供 EPC 工程相关服务。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1,166,708,000 元，计划工期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德令哈光伏发电应用领跑基地 1、2、3 号项目系由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国投”）及苏州协鑫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新能源”）共同开发的电站项目。由双方共同设立三家项目公司具体实施，其中德令哈 2 号的项目公司德令哈协悦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令哈协悦”）及德令哈 3 号的项目公司德令哈协晨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令哈协晨”）均由苏州新能源控股，而苏州新能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共山先生间接控制的企业，故本次能源工程承接的 2 号、3 号项目将构成关联交易。

因上述工程项目由青海省绿色发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青海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履行了公开招标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能源工程系因公开招标行为导致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本次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关联方 1：德令哈协悦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2802MA758NRCOR
-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3、住所：德令哈市市政府办公大楼 324 号
- 4、法定代表人：时文忠
- 5、注册资本：1000 万
- 6、成立日期：2018 年 05 月 16 日
- 7、营业期限：2018 年 05 月 16 日至 2048 年 05 月 15 日
- 8、经营范围：新能源类项目投资建设和咨询服务，太阳能光伏发电、电站运行维护；新能源类电气设备、机械设备、金属构件的采购、销售；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售电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9、主要财务数据：

德令哈协悦于 2018 年 5 月设立，目前尚未有具体财务数据。

10、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苏州协悦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持有德令哈协悦 60%的股权，青海省绿色发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德令哈协悦 40%的股权。苏州新能源实际控制德令哈协悦。

(二) 关联方 2：德令哈协晨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2802MA758NRD9N
-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3、住所：德令哈市市政府办公大楼 324 室
- 4、法定代表人：时文忠
- 5、注册资本：1000 万
- 6、成立日期：2018 年 05 月 16 日
- 7、营业期限：2018 年 05 月 16 日至 2048 年 05 月 15 日
- 8、经营范围：新能源类项目投资建设和咨询服务，太阳能光伏发电、电站运行维护；新能源类电气设备、机械设备、金属构件的采购、销售；新能源科技

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售电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9、主要财务数据：

德令哈协晨于 2018 年 5 月设立，目前尚未有具体财务数据。

10、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苏州协晨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持有德令哈协晨 60%的股权，青海省绿色发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德令哈协晨 40%的股权。苏州新能源实际控制德令哈协晨。

三、工程概况及中标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青海国投、协鑫集团德令哈光伏发电应用领跑基地 1、2、3 号项目 EPC 总承包

2、项目概况：

（1）项目地址：青海省德令哈市西出口光伏发电应用领跑基地 1、2、3 号地块。

（2）建设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光伏区、35kV 集电电缆线路工程的勘察设计（不含接入系统设计），所有电气设备（含光伏本体的二次设备、综合服务区内远程监控设备）采购、材料采购、运输和管理、所有工程施工准备与施工及验收（升压站除外，35KV 及以上不含），含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并网验收、预验收、竣工验收、并网安全性评价等竣工验收前的各项专项验收（消防验收、环保验收、水保验收、安全验收、防雷检测、草原植被恢复、编制各项验收报告）及相关部门要求完成的其他工作；设备安装与调试及检测试验；发电系统试运行；建设期工程保险；移交以及质保期内的服务。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3）计划工期：2018 年 9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项目规模：德令哈光伏发电应用领跑基地 1、2、3 号项目共计 300MWp 并网光伏。

（二）中标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1、工程名称：青海国投、协鑫集团德令哈光伏发电应用领跑基地 1、2、3 号项目 EPC 总承包；

2、**工程内容：**青海国投、协鑫集团德令哈光伏发电应用领跑基地 1、2、3 号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

3、**中标金额：**人民币 1,166,708,000 元；

4、**计划工期：**2018 年 9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5、**工程质量及要求：**中标工期满足施工条件的情况下，施工总工期合同签订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具备并网条件，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由能源工程作为牵头人，与上海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中标的 EPC 工程项目，交易定价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价格公允，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中标合同的履行预计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五、2018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8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德令哈协悦及德令哈协晨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元。

六、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